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核实拟聘任总裁（总经理）、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研究后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2、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同意聘任周和华先生为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，聘任郑海江先生、冉华周先生、刘航先生、胡世强先生、张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，聘任冉华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郑海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 张为群 杨安富 邓国清

2022年2月18日